

香河县安平镇履职事项清单——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备注
1	党的建设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河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党的建设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落实中心组学习、“三重一大”“第一议题”等制度	
3	党的建设	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坚持和完善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制度，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	
4	党的建设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强化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做好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	
5	党的建设	认真践行党的群众路线，经常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建立健全联系群众、服务群众工作机制	

6	党的建设	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加强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规范党建经费及项目资金使用管理，依据权限负责基层党组织的成立、调整和撤销	
7	党的建设	贯彻落实党员代表大会制度，推动党代表履职	
8	党的建设	组织实施镇领导班子换届，指导基层党组织和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换届	
9	党的建设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奖惩和服务，做好先进典型选树，依规收缴使用党费，加强流动党员管理	
10	党的建设	加强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站等村级场所建设	
11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干部队伍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做好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双述双评”工作	
12	党的建设	做好老干部管理服务 work，加强教育培训与关心帮扶，组织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收集本辖区“五老”（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人员信息，动员“五老”人员积极参与志愿活动	

13	党的建设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做好人才引进、培育和服务管理工作，培育乡土人才	
14	党的建设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建立健全基层治理体系，培育和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组织指导村（居）务公开等村（居）民自治工作，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15	党的建设	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和日常管理，组织辖区内社区教育工作	
16	党的建设	做好“通武廊”党建联建共建工作，推进党建引领协同发展	
17	党的建设	保障支持纪委履行监督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开展警示教育，推动镇、村（社区）两级监督体系建设，按权限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受理、调查、处置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	
18	党的建设	落实巡视巡察整改任务，统筹督促指导村（社区）党组织做好巡察整改工作	
19	党的建设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加强与统战对象的沟通联络，做好服务保障	

20	党的建设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彻落实民族和宗教政策法规，加强宗教界人士思想引领，引导宗教活动场所规范化建设，持续对民族宗教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改，保障民族宗教领域安全稳定	
21	党的建设	谋划研究涉及本镇的改革事项，全面落实改革任务	
22	党的建设	组织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开展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建好用好人大代表联络站，组织人大代表依法履职	
23	党的建设	建立基层政协联络机制，组织开展政协委员推选、联络服务、视察调研、提案办理等工作，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职能	
24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做实服务职工工作	
25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的发展、教育、管理及团代会、少代会、青年联席会有关工作，开展服务青年工作，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26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指导妇联组织开展活动，加强妇女儿童阵地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开展妇女儿童服务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7	党的建设	加强乡村振兴驻村工作队、下沉工作队日常管理，督促指导工作队员做好各项工作	
28	党的建设	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成立、换届选举、备案及日常运转，协调解决物业管理纠纷	
29	经济发展	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制定实施镇域经济、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推动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30	经济发展	大力发展镇域特色经济，依托区位优势发展养老产业，不断拓展“银发经济”新空间	
31	经济发展	抓好重点项目的谋划、储备、建设，强化管理服务，推动项目“留得下、建得好”	
32	经济发展	加强招商引资，大力宣传推介，全程服务招商引资项目落地	
33	经济发展	发展电子商务、商贸流通服务业，促进产业与电商融合发展	

34	经济发展	优化营商环境，强化为企服务，落实惠企政策	
35	经济发展	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引导企业开展产学研用合作，激发企业创新活力，赋能企业高质量发展	
36	经济发展	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组织填报各项统计调查数据；对达到入统条件的规模以上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统计入库	
37	经济发展	组织实施镇域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指导监督村（居）开展普查调查工作	
38	经济发展	做好规模以上企业服务工作，扶持培育（新增）规模以上企业，支持民营经济发展	
39	经济发展	做好政府预（决）算管理，加强国有资产、债券项目资金和其他各类专项资金监管；加强信用管理	
40	经济发展	促进农业产业发展，强化农业生产监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及动植物疫病防控，保障种养殖精准高效与可持续发展；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种植计划	

41	经济发展	按照规定权限做好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食品经营许可（销售类）、食品小餐饮登记、食品小摊点备案、个转企咨询工作，促进个体经济发展	
42	民生服务	做好家庭发展与人口监测，宣传生育政策，做好生育服务，加强全员人口信息管理、计生家庭法定奖励和扶助制度落实、计生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办理生育登记、生育补助，补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43	民生服务	做好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做好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保障适龄少年儿童接受义务教育	
44	民生服务	加强就业服务，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报公益性岗位	
45	民生服务	做好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的政策宣传、登记查询、参保缴费、关系接续等工作	
46	民生服务	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47	民生服务	做好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工作，受理和初审住房租赁补贴申请，受理农村危房改造申领，多维度推进“住有所居”民生保障工作落实	

48	民生服务	做好基本医疗保险的宣传动员，受理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49	民生服务	落实老年人权益保障政策，做好高龄津贴受理工作，协助做好适老化改造项目，推进居家养老、社区养老和机构养老工作，组织互助性养老服务	
50	民生服务	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开展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做好低保低边家庭审核确认、特困人员认定初审、动态管理、临时救助和关心关爱工作；摸排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51	民生服务	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政策，摸排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做好孤儿救助资格认定、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	
52	民生服务	加强残疾人服务保障，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受理残疾人证申请，提供贫困残疾人辅具适配、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服务；受理并初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	
53	民生服务	做好殡葬政策法规宣传，推进殡葬改革政策落实，倡导文明殡葬，受理、初审建设农村公益性墓地（骨灰堂），管理农村公益性墓地、骨灰堂等殡葬设施，负责殡葬补贴办理等工作	

54	民生服务	落实拥军优属政策，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思想政治引领，做好退役军人建档登记、就业创业帮扶、走访慰问、优抚帮扶、权益维护等工作	
55	民生服务	开展爱国卫生、健康促进宣传，组织做好群众性卫生活动，进行预防传染病健康教育；组织爱心捐赠活动，做好捐赠物资发放管理工作	
56	平安法治	推进依法行政，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合法性审查、法制审查，做好本级行政复议案件答复和行政诉讼案件应诉等工作	
57	平安法治	加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按照权限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58	平安法治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和人民调解组织体系建设，依法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完善调解机制，依法依规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59	平安法治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组织开展反奸防谍宣传教育、人民防线组织建设、国防动员等工作，做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维护国家政治安全	

60	平安法治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主动排查涉访矛盾，受理群众来信、来电、网上等信访事项，接待群众来访，承办上级党委政府直接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件的办理回复；主动化解矛盾，做好职权范围内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属地稳控和应急劝返等工作；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61	平安法治	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反恐怖反邪教宣传教育，做好刑满释放人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戒毒人员、社区矫正人员，以及生活失意、心态失衡、行为失常、性格偏执等人员的动态摸排、线索上报；做好定期上门走访，根据不同人员情况做好教育疏导；发现肇事肇祸风险人员及时上报，配合公安等部门管控；做好涉毒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和社区救助相关工作	
62	平安法治	开展禁毒宣传，加强吸毒人员教育管理，做好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巡查、禁种铲除及上报工作	
63	平安法治	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非法金融活动、传销等政策宣传教育	
64	平安法治	建立网络安全责任制，加强网络安全宣传教育，筑牢网络安全保障防线	
65	平安法治	加强基层网格员队伍建设，提升基层网格化治理水平	

66	平安法治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督促各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67	平安法治	提升应急管理能力，组织编制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依法依规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应急救援演练、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做好救灾捐赠款物代收、救灾捐赠凭证出具、蓄滞洪区居民财产登记及变更登记工作	
68	平安法治	成立消防工作领导小组，开展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组织消防安全检查（不包括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消防救援演练，建设公共消防设施，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整改火灾隐患，指导开展群众性消防安全工作	
69	平安法治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70	平安法治	对未按照要求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行政处罚	
71	乡村振兴	落实“田长制”责任，做好镇域耕地保护管理工作，加强耕地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落实耕地保护措施，加强耕地保护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报告土地违法行为，防止耕地撂荒及“非农化”“非粮化”，提升抗旱减灾能力	

72	乡村振兴	做好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组织农业劳动者学习农业科学技术知识，组织实施农作物新品种、农业新技术示范应用，提供田间管理、病虫害防治等技术指导，推动农业机械化，开展农机购置补贴申报等工作	
73	乡村振兴	开展地力补贴等农业补贴政策宣传，做好惠农补贴初审和材料申报工作	
74	乡村振兴	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和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核，推进设施农业建设	
75	乡村振兴	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督管理，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	
76	乡村振兴	开展农村集体的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工作，规范农村产权交易行为	
77	乡村振兴	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管理工作，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管理，推动农村土地有序流转和适度规模经营，做好承包经营权纠纷调解工作	
78	乡村振兴	审批农村村民宅基地，配合实施农村危房改造，指导农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	

79	乡村振兴	指导监督村级财务工作，推进规范化管理	
80	乡村振兴	建立健全农村供水设施管理制度，做好农村供水用水管理相关工作	
81	乡村振兴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施农村厕所改造，建立乡村环卫管理机制，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82	乡村振兴	健全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宣传监测帮扶政策，巩固“两不愁三保障一安全”成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件、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83	乡村振兴	打造乡村振兴项目	
84	精神文明建设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含爱国主义教育、国旗国徽管理等），健全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机制，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做好文明创建、文明实践、科学普及等工作	

85	精神文明建设	指导修订“村规民约”，完善红白理事会章程，全面推动移风易俗，促进文明乡风建设	
86	精神文明建设	开展出版物排查，做好镇域“扫黄打非”宣传工作	
87	精神文明建设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加强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	
88	精神文明建设	开展科普知识宣传，组织科普系列活动	
89	生态环保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学习宣传教育，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促进绿色发展	
90	生态环保	加强秸秆等生物质综合利用，开展秸秆等生物质禁烧违法行为的日常巡查、制止工作	
91	生态环保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行政处罚	

92	生态环保	对农业经营主体因未妥善采取综合利用措施，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树叶、荒草予以处理，致使露天焚烧的行政处罚	
93	生态环保	做好扬尘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加强政策宣传、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94	生态环保	推广使用清洁能源（煤改气、煤改电等）	
95	生态环保	做好饮用水资源管理保护、节约用水宣传工作，加强水源地保护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	
96	生态环保	加强垃圾分类政策宣传与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督促做好农村垃圾收运等工作	
97	生态环保	落实“林长制”责任，开展植树造林绿化活动，做好林木管护工作；开展林地日常巡查和宣传教育，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98	生态环保	落实“河湖长制”责任，做好湿地保护工作，开展河道、湿地日常巡查和宣传教育，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置并上报	

99	城乡建设	做好镇级国土空间规划、集镇区建设规划、村庄规划，优化镇域乡村发展布局规划	
100	城乡建设	落实“路长制”责任，做好乡道村道、桥梁等管护，加强乡道村道环境治理	
101	城乡建设	推动集镇提质建设和发展，做好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和监管工作，积极引进大型商超、快递物流等业态，增强集镇的承载功能	
102	城乡建设	做好工程项目征迁协调工作	
103	城乡建设	对影响环境卫生行为的行政处罚	
104	城乡建设	对不按照规定清理垃圾、粪便、积雪的行政处罚	
105	城乡建设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未在室内进行，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的行政处罚	

106	城乡建设	对栽培、整修或者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临街树木、绿篱、花坛（池）、草坪等管理单位或者个人逾期未清除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07	城乡建设	对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树承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08	城乡建设	对未按规定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广告或期满后未及时撤除，或者不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影响市容的户外广告牌或不予加固、拆除有安全隐患的广告牌、招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109	城乡建设	对擅自在城市的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10	城乡建设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111	城乡建设	开展土地矿产资源日常巡查，加强土地日常管理，核查卫片图斑，处理农户私搭乱建造成的违法图斑	
112	城乡建设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113	城乡建设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114	城乡建设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115	文化和旅游	发展旅游产业，培育休闲农业旅游，开发乡村旅游资源，推进农文旅融合发展	
116	文化和旅游	发挥4A级景区中信国安“第一城”品牌影响力，发展樱桃采摘园等特色农业旅游产业	
117	文化和旅游	做好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加强镇村文化宣传队伍、文化阵地建设，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118	文化和旅游	放大“京东大鼓”“王家摆大头会”等非遗技艺影响力	
119	文化和旅游	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摸底、申报和保护传承、推广利用工作	

120	文化和旅游	对单位、个人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处罚	
121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行政处罚	
122	文化和旅游	加强文物保护政策宣传，做好摸排上报、日常巡护管理，发现问题及时保护现场并上报	
123	综合政务	做好公文办理、会务保障、印章管理等机关工作	
124	综合政务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健全保密管理制度机制，完善保密防护措施，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培训，加强保密监督检查	
125	综合政务	落实24小时带班值班制度，畅通信息报告渠道，对各类紧急突发事件及时接收、按时上报、迅速处置	
126	综合政务	建立健全档案工作规章制度，做好本镇档案收集、归档、整理、移交工作，对村（居）档案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127	综合政务	做好本镇财务管理、内部审计、固定资产管理、工资福利发放工作	
128	综合政务	做好本镇政府采购、后勤保障、办公用房、公车管理、公共节能工作	
129	综合政务	做好本镇机关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工作	
130	综合政务	做好本镇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信息化建设	
131	综合政务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做好镇村两级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工作	
132	综合政务	做好“这就办”“12345”政务热线转办事项的核实、协调、处置、答复、回访工作	
133	综合政务	提供惠民惠农政策咨询和宣传服务	

香河县安平镇履职事项清单——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1	党的建设 (民族宗教)	民族宗教 事务管理	县委统一战线 工作部 (县民族宗教 事务局)	1. 对清真食品进行监督检查，规范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对违反《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2. 对各辖区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开展及民族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的遵守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对办理民族宗教事务行政许可事项提出初审意见，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说明理由； 4. 对违反宗教事务法律、法规、条例、规章、政策等行为的日常排查和监管； 5. 定期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临时活动地点、互联网宗教事务等开展检查，对不符合规定的责令其整改。	1. 宣传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 2. 做好辖区宗教场所日常监管，及时发现、制止未批先建、批小建大、违法占地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3. 加强宗教人员管理，化解涉宗教因素矛盾纠纷，动态排查非法宗教人员，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上报； 4.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做好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开展政策 培训和业 务指导。
2	经济发展 (投资促进)	消费促进	县发展和改革 局 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 县审计局 其他负有消费 促进职责的 部门	1.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消费促进工作的总体指导； 2.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产品价格及质量； 3. 县审计局负责对消费促进资金涉及的相关部门或单位进行审计； 4. 其他负有消费促进职责的部门结合各自职责，做好本行业领域的消费促进工作。	1. 负责挖掘镇区消费资源，完善消费基础设施； 2. 组织促销费政策宣传，激活农村消费市场； 3. 配合相关部门规范乡村集市、商铺经营行为，维护消费者权益。	开展承办 企业业务 培训。
3	民生服务 (社会保障)	中小学（幼儿 园）布局调整	县教育和体育 局	1. 负责制定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 2. 根据学校学生人数，负责学校布局调整设置，合理配置教育资源。	1. 负责将中小学（幼儿园）落实到乡镇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 2. 根据布局调整方案，协调做好合校并点相关工作。	不定期向 乡镇公布 近期全县 学校布局 规划与调 整信息。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4	民生服务 (社会保障)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	1. 县民政局负责研究拟定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政策措施，协调推动建立完善救助管理工作领导协调机制，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 2. 县公安局负责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查询，做好街面巡查，告知、劝导或护送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管理机构求助，依法处置强讨恶要等扰乱公共秩序的流浪乞讨人员； 3. 县卫生健康局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医疗救助工作，指导做好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4. 县教育和体育局及时安排返乡适龄流浪未成年人入学接受义务教育。	1. 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街面巡查工作，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报告； 2. 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源头预防和治理工作，接收本辖区户籍的外出流浪乞讨人员，帮助其解决生产、生活困难，纳入监管范围，防止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	开展政策培训和业务指导。
5	民生服务 (社会保障)	残疾人服务保障	县残疾人联合会	1. 实施残疾人“阳光家园计划”，为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等提供托养服务； 2. 组织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 3. 开展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4. 做好残疾人基本康复、残疾人证办理、残疾人辅具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等工作； 5. 为残疾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6. 开展残疾人慰问活动。	1. 残疾人证新办、换证、迁移、挂失、注销和残疾类别等级变更申请受理； 2. 持证残疾人精神服药、托养申请、应急救助申请受理； 3. 残疾人辅具受理；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受理； 4.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申请受理； 5. 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动员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开展满意度调查、业务指导和培训。
6	民生服务 (社会保障)	退役军人基金会帮扶申请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对落实社会保险社会救助政策后仍有特殊困难的退役军人给予有针对性的帮扶救助。	对申请人提出的帮扶申请提出审核意见。	提供相应的资金保障。
7	民生服务 (社会保障)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县域内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资格的审核、公示和房源分配管理工作。	负责辖区内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资格的初审工作。	开展政策培训和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8	民生服务 (社会保障)	物业服务监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司法局 县公安局 县行政审批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县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 2. 县司法局负责引导群众用法律手段解决社区物业管理矛盾纠纷； 3. 县公安局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治安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物业管理区域内影响公共安全、公共秩序的违法行为； 4. 县行政审批局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服务用房等配套设施规划审查工作； 5. 县发展和改革局做好物业服务收费政策研究和制定工作，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人防工程的维护监督管理工作； 6.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行使对物业管理区域内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的用途、形式、色彩或者材质，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占用和损坏绿地等违法行为的处罚权； 7.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电梯、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和物业服务收费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查处物业服务收费违法行为； 8. 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结合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物业管理的相关工作。	1. 指导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选举，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 2. 做好物业承接查验备案、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征集等工作； 3. 召集物业管理联席会议，调解物业管理纠纷，协助处理物业管理投诉； 4. 协调和指导未实施物业管理住宅小区的管理服务工作。	提供宣传和业务指导。
9	民生服务 (社会保障)	组织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测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 2. 按规定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手续、代缴保险费和待遇计发。	1. 组织开展被征地农民基本情况调查、宣传动员等工作； 2. 核实养老保险补贴人员信息； 3. 对被征地农民信息及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并上报。	开展政策培训和系统操作指导。
10	民生服务 (社会保障)	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报销	县医疗保障局	对各乡镇报送的门诊、住院报销材料进行审核录入并拨付费用。	接收报送未在异地直接结算参保患者的门诊、住院费用报销材料（含生育保险）报销。	开展政策培训和系统操作指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11	民生服务 (卫生健康)	传染病防控	县卫生健康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工作； 2. 负责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及重大传染病等公共卫生问题干预措施； 3. 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依法报告相关信息； 4. 负责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管体系。	1. 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 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开展政策培训和业务指导。
12	民生服务 (教育培训监管)	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监管	县教育局和体育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公安局 县行政审批局	1. 县教育局和体育局负责对校外培训、托管机构办学行为的日常监管，查处未取得办学许可证违规进行学科类培训的机构，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校外培训市场综合执法；负责召集联席会议，督促指导学校开展学生校外治安、消防、食品、卫生、交通等方面安全防范教育，并对学生、家长做好相关宣传工作； 2.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校外培训、托管机构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3.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房屋安全鉴定机构的监督检查，组织对已有机构房屋的安全鉴定； 4.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对校外培训、托管机构进行健康知识和传染病预防知识教育及卫生保健方面的业务指导； 5. 县公安局负责监督检查校外培训、托管机构开办者遵守治安、交通法律法规及履行安全主体责任的情况； 6. 县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对校外培训、托管机构颁发营业执照。	1. 负责办理托管机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2. 开展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监管违法违规排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开展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13	民生服务 (教育培训监管)	民办幼儿园安全监管	县委政法委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公安局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县委政法委负责组织协调各职能部门做好民办幼儿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2. 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督促指导民办幼儿园开展安全教育，建立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各类应急处置预案，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安全检查，对幼儿园开展的大型园外活动进行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做好无证幼儿园的关停和取缔，并做好取缔后幼儿分流及安置工作； 3. 县公安局负责民办幼儿园周边治安环境的治理，检查、指导、督促民办幼儿园落实安保工作；负责对民办幼儿园校车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消防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整治； 4.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做好城区民办幼儿园周边影响幼儿通行的无证占道经营和机动车侵占人行道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清理整顿工作； 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房屋安全鉴定机构的监督检查，组织对已有机构房屋的安全鉴定； 6.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民办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指导民办幼儿园开展卫生保健、常见病防治知识宣传等工作； 7.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民办幼儿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	1. 负责对民办幼儿园进行日常巡查上报； 2. 对辖区内无证民办幼儿园进行排查，将有关情况上报相关职能部门； 3. 县教育和体育局关停取缔无证幼儿园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4. 做好取缔后幼儿分流安置工作。	开展培训和业务宣传。
14	民生服务 (卫生健康)	托育机构安全监管	县卫生健康局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对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加强卫生保健业务的指导； 2. 县公安局负责监督指导各类托育机构开展安全防范； 3.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房屋安全鉴定机构的监督检查，组织对已有机构房屋的安全鉴定； 4.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各类托育机构的饮食用药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开展各类托育机构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开展培训和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15	平安法治 (社会管理)	工业品和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牵头开展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 对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开展日常监督检查，督促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查处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 3. 负责电动自行车、燃气灶、管、阀等强制认证产品生产、销售的监督管理； 4. 强化统筹协调，深化质量强企、强链、强县，推动质量共治。	1. 通过日常巡查引导、督促生产经营者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安全意识； 2. 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生产销售不符合强制认证等产品质量要求行为的监督执法。	开展政策培训和业务指导。
16	平安法治 (社会管理)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2. 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体系； 3. 查处特种设备行业违法违规行为； 4. 加强对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领导，组织建立电梯事故应急救援体系，督促和指导乡镇人民政府依法履行电梯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1. 构建乡（镇）、村居（社区）安全监管网络体系，建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协管员队伍； 2. 对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进行日常检查，对发现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和安全隐患及时予以纠正或要求限期改正，重大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3. 对无法确认管理单位的电梯等特种设备，协调确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开展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
17	平安法治 (社会管理)	食品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编制食品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和内容；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确定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包保责任等级； 2.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划定区域内登记备案的食品小摊点的监督管理、日常隐患排查及整改； 3. 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4. 指导乡镇食品安全“两员”正确开展日常巡查和 risk 排查工作。	1. 确定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包保责任人，履行包保责任，发现问题督促整改，不能整改的及时报告； 2. 负责辖区内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的日常巡查，发现隐患督促整改，不能整改的及时报告； 3. 强化食品安全“两员”队伍建设，加强日常巡查和 risk 排查。	开展政策宣传和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18	平安法治 (社会管理)	对无照无证生产经营行为的查处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组织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方面行为。	结合日常巡查，对企业、商贩（铺）无证无照生产经营行为线索及时上报市场监管等部门处理，并配合做好相关执法调查、秩序维护等工作。	开展政策宣传和业务指导。
19	平安法治 (社会管理)	对传销行为的监督执法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其他负有传销行为监督执法职责的部门	1.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法查处组织传销、参加传销及为传销行为提供便利条件、互联网信息服务的行为； 2. 县公安局负责立案侦查涉嫌犯罪的传销案件，对经侦查认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市场监管部门查处； 3. 其他相关部门结合各自职责，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公安机关查处传销行为。	1. 开展防范非法传销政策宣传； 2. 协助查处传销行为，发现或收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开展政策宣传和业务指导。
20	平安法治 (社会管理)	对私埋乱葬行为的查处	县民政局	对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1. 开展殡葬政策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
21	平安法治 (社会管理)	校园周边安全管理	县教育局和体育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县教育局和体育局负责指导督促学校依法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机制，落实学校安全主体责任； 2. 县公安局对校园周边重点场所进行排查，加强学校周边道路交通组织和上下学时段学校门前的交通指挥疏导； 3.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对校园周边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的检查； 4.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对学校周边设置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行为进行监管； 5.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城区学校周边小摊点经营进行监管。	1. 开展校园周边防火、用水、用电、饮食卫生、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宣传教育活动； 2. 及时上报学校周边重特大安全事故，参与做好善后处理。	开展政策培训和普法教育。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22	平安法治 (社会管理)	校园安全事故 纠纷调解	县教育和体育 局 县司法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司法局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设立 校园安全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对学校难以自行协 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安全事故纠纷进行调解。	建立学校安全事故调解工作机制， 支持、帮助学校处理学校安全事故 纠纷。	开展政 策 培 训 和 业 务 指 导。
23	平安法治 (社会管理)	社区矫正	县司法局	1. 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社区矫正工 作； 2. 负责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 工作。	设立社区矫正委员会，负责统筹协 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社区矫正 工作，建立社区矫正帮教小组，将 社区矫正工作纳入网格化管理。	开展政 策 宣 传 ， 提 供 业 务 指 导 和 服 务 保 障。
24	平安法治 (社会管理)	刑满释放人员 安置帮教	县司法局	1. 负责安置帮教人员衔接、管理和教育帮扶工作； 2. 组织、支持和协调企事业单位、社会力量和志愿 者参与安置帮教； 3. 组织、协调、指导同级相关部门、群团组织履行 安置帮教工作职责。	1. 对安置帮教人员户籍地、居住地 情况进行核查，并及时反馈； 2. 对安置帮教人员定期摸排走访， 协调村（居）委会参与、建立帮教 小组； 3. 接到司法所报告后将刑满释放“ 三无人员”（无家可归、无亲可投 、无业可就的人员）接回。	1. 提 供 人 员 信 息。 2. 提 供 政 策 和 业 务 指 导。
25	平安法治 (社会管理)	房屋租赁 治安管理	县公安局	负责租赁住房居住信息登记、投诉举报受理、安全 巡查检查等工作。	定期走访租赁住房集中区域，加强 租赁住房安全管理制度宣传教育。	开展政 策 培 训 和 业 务 指 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26	平安法治 (社会管理)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县公安局 其他负有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	1. 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实施安全许可； 2. 制定、实施大型群众活动安全管理工作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指导、监督、检查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者和场所管理者落实安全管理措施； 3. 指导对安全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 4. 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5. 在重大安保活动、重要敏感节点期间或因特殊任务需要，对重点人员实行战时管控措施； 6. 其他负有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结合各自职责，对大型群众性活动进行安全知识宣传和依法审批、审核，监督检查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工作的落实情况。	1. 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 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开展政策培训和业务指导。
27	平安法治 (社会管理)	文明养犬	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卫生健康局	1. 县公安局是养犬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养犬登记和年检、依法查处违法养犬行为等工作； 2.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犬只免疫、检疫、疫情处置、犬只无害化处理、犬只诊疗机构监管等工作； 3.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查处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摊设点售犬以及妨害市容环境卫生的养犬行为等工作； 4.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人用狂犬病疫苗注射、狂犬病人诊治、狂犬病疫情监测、卫生宣传教育等工作； 5. 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建立并落实常态化、网格化的养犬基本信息统计和报送制度。	开展政策培训和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28	平安法治 (社会管理)	烟花爆竹 禁燃限放	县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 香河县分局 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局	1. 县公安局负责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理，在县委政府的领导下，执行相关禁限放政策；依法制止和查处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2. 市生态环境局香河县分局负责按照全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部署，督促落实烟花爆竹禁放限放管理措施； 3.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清理主城区烟花爆竹燃放后的垃圾，维护城市环境卫生秩序。	1. 开展烟花爆竹禁燃限放宣传； 2. 巡查发现并做好劝阻和制止工作，不听劝阻的及时上报公安机关处置； 3. 负责清理辖区内烟花爆竹燃放后的垃圾。	开展业务指导。
29	平安法治 (社会管理)	燃气安全管理	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局 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 其他负有燃气 安全管理职责 的部门	1.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加强燃气安全宣传教育、监管、指导、隐患排查和整治等管理工作；指导液化气经营单位对餐饮行业、企业使用液化气情况进行入户安检；指导燃气经营企业开展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建立排查台账并督促整改；指导燃气企业开展农村“双代”安全运行工作；对主城区餐饮单位瓶装液化气开展燃气安全检查与执法，建立排查台账并督促整改；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线索，移交相关执法部门；负责省、市对主城区管道燃气检查工作的对接工作，对违规使用燃气等行为进行处罚； 2.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督促销售者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一旦发现质量问题产品，能够及时追溯到源头并采取相应措施；严厉打击制假售假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3. 其他负有燃气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结合各自职责，做好本行业领域内燃气安全管理工作。	1. 开展燃气安全宣传； 2. 做好辖区内燃气用户安全日常巡查工作，发现燃气安全问题线索进行劝阻并及时转交； 3. 对辖区内涉气施工工程开展日常巡查； 4. 气代煤冬季用气补贴申请及发放； 5. 做好辖区“双代”工程的燃气安全协管员的管理、培训等工作； 6. 加强对无照经营、生产销售不合格燃气灶、管、阀行为的日常巡查，对违法违规问题移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协助查处。	开展政策培训和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30	平安法治 (社会管理)	石油燃气长输 管道安全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负有石油燃气长输管道安全职责的部门	1.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依法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 2.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协调处理域内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 3. 其他负有石油燃气长输管道安全职责的部门结合各自职责，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做好管道保护的相关工作。	1. 开展长输管道安全常态化宣传教育； 2. 发现管道上方种植深根植物和建筑等占压管道情况及时制止上报。	提供宣传资料。
31	平安法治 (社会管理)	打击取缔黑加油站（点）、 流动加油车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香河县分局等	1. 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负责成品油市场综合整治工作，组织开展联合整治专项行动，及时掌握、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 2. 县公安局负责依法查处非法加油站（点）、非法流动加油车销售成品油违法犯罪行为，打击非法改装流动加油车辆； 3.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检查成品油运输车辆是否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证》； 4.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法查处成品油流通相关违法行为；负责查处生产、销售、储存、手续齐全的自备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污染物超标除外）的成品油违法行为； 5.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重点检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许可销售汽柴油的加油站（点）；依法依规对非法从事属于危险化学品的成品油经营、自备、存储行为进行查处； 6. 市生态环境局香河县分局负责加大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油气回收装置的检查力度和频次，配合相关部门对油罐车油气回收装置进行检查；配合公安、市场监管部门将查处的假劣车用燃油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7. 其他相关部门结合各自职责，严格履行行业监管责任。	做好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摸排工作，配合相关部门予以打击取缔。	提供政策宣传资料，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32	平安法治 (应急管理及消防)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务局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气象局 县财政局 县交通运输局	1.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建立防汛抗旱组织体系，指导相关部门及乡镇迅速开展隐患排查和整治、洪涝灾害应急处置、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组织工作、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制定汛期经费和物资的指导保障计划并督导落实；对地震预警信息及时向各乡镇、社会公布；加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实现镇村两级全覆盖；开展培训和演练；加强统筹协调、健全完善应急指挥机制，成立抗震救灾指挥部并做好领导抗震救灾工作； 2. 县水务局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和日常防汛抗旱工作，组织指导水旱防治体系建设，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 3.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编制主城区防汛排涝应急预案，负责维护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指导城乡供气设施设备保护和抢修工作； 4.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暴雨、洪水引发地质灾害的调查、监测、预警、预报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早期识别，指导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助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对在监管范围内的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指导全县危房排查、组织危房鉴定、拟定房屋安全措施等工作，指导城乡住房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6.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统筹指导全县防灾减灾救灾规划和防汛抗旱减灾专项规划编制，收储、轮换和管理有关应急救援储备物资，按程序及时做好调出、运送等工作； 7. 县气象局负责气象灾害防御、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 8. 县财政局负责资金保障工作； 9. 县交通运输局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加强国省干道、高速、铁路等桥洞涵道日常巡查，做好排涝工作。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本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河流堤防、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提供宣传教育和救灾资金保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33	平安法治 (应急管理及消防)	安全生产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部门	1.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依法查处安全生产相关违法行为，编制县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依法组织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 2.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责任的部门结合各自职责，做好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和执法工作。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4. 对“小化工”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	开展业务培训。
34	平安法治 (应急管理及消防)	森林草原防灭火	县应急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修订完善县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并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演练；督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工作； 2.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森林草原火灾扑救需要，负责火灾扑救地理信息应急保障工作；履行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全县森林草原火灾预警监测、热点核查反馈等预防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等，同时负责森林草原火情早期处理； 3. 县公安局负责指导协助事发地加强现场管控和治安管理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协调做好指挥部在灾区时的安全保卫工作； 4.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对接域外消防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负责搜救遇险遇难人员；参与维护抢险救灾秩序，转移危险地区人员；参与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抢险工作。	1. 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4.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提供宣传教育和业务指导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35	平安法治 (应急管理及消防)	消防安全	县消防救援大队 其他负有消防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1. 县消防救援大队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拟订消防事业发展规划、消防专项规划；组织、指导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和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负责消防应急救援专业队伍规划、建设与调度指挥，参与组织协调动员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任务；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 2. 其他负有消防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结合各自职责，做好本行业领域消防安全监管工作。	1. 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提供宣传教育和业务指导培训。
36	乡村振兴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1. 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 2. 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 3. 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监测、追溯等工作； 4. 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 5. 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6. 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工作； 7. 组织开展绿色优质农产品建设； 8. 做好农产品抽检抽样及违法查证处置。	1. 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巡查检查、宣传等工作； 2. 日常巡查中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提供宣传教育和业务指导培训。
37	乡村振兴	农业执法监督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对农药、种子、肥料的生产、经营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2. 负责县域内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3. 对渔业水域进行巡查执法，查处非法捕捞、破坏渔业资源等违法行为； 4. 对巡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乡镇反馈和群众举报的线索进行及时调查处理。	1. 开展农药种子肥料使用、动物疫病防控、禁渔禁捕政策的宣传工作； 2. 调查统计农药、种子、肥料生产、销售、使用情况； 3. 对巡查发现的病死畜禽，配合做好收集、处理和溯源工作； 4. 日常巡查中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提供宣传教育和业务指导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38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推广	县农业农村局	1. 制定农机购置与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开展农机补贴工作； 2. 负责指导开展春耕春播、“三夏”“三秋”、农机深松、农机深耕等农机化生产工作； 3. 负责农机化信息统计汇总工作； 4. 负责农机新机具、新技术的引进、示范、推广； 5. 负责农机专业合作社规范建设。	1. 对享受农机补贴的机具开展核实、统计； 2. 掌握耕种收进度，摸清作业信息底数，做好农机化生产服务； 3. 做好农机数据统计的相关工作。	提供宣传教育资料，开展政策培训和业务指导。
39	乡村振兴	高标准农田建设	县农业农村局	1. 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传达落实上级农田建设任务实施方案； 2. 组织完成项目勘察设计； 3. 初步设计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复； 4. 上级批复建设任务下达后，组织开展项目招投标； 5. 组织开展项目县级自验； 6. 办理项目移交手续； 7. 收集整理后期的项目资料，分类建立台账。	1. 做好项目村筛选； 2. 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到的村情民情等具体问题，协助做好项目全过程监督检查，参与项目县级自验，及时报告发现的问题和建议； 3. 督促指导村街做好高标农田资产移交后的管护工作。	提供宣传教育资料，开展政策培训和业务指导。
40	乡村振兴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1. 发布病虫害情报信息，并转发公布一、二、三类农作物病虫害名录； 2. 组织植保工作机构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技术指导； 3. 负责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1.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教育； 2. 发现农作物病虫害及时上报； 3. 发放上级下发的防治物资。	1. 提供宣传教育和业务指导培训。 2. 提供需发放的相关物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41	乡村振兴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制定强制免疫计划，组织开展动物强制免疫，监督检查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 2. 负责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疗、流行病学调查、疫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工作； 3. 负责动物疫病净化、消灭等技术工作； 4.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做好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	1. 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 2. 组织做好动物疫病控制、强制免疫及补免工作； 3. 做好流浪犬、猫控制和处置，防止疫病传播、做好农村地区饲养犬只的防疫工作； 4.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及时上报。	提供宣传教 育 资 料，开展政策培训和业务指导。
42	乡村振兴	农村饮水安全	县水务局	1. 制定落实农村供水应急预案； 2. 负责监督指导农村饮水工程的运行管护等工作。	1. 开展饮水安全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 2. 定期开展农村饮水工程的排查，发现饮水安全相关问题及时上报，配合落实问题整改。	提供宣传教 育 资 料，加强业务培训。
43	乡村振兴	农村危房改造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指导各镇开展农房安全排查工作，做好农村住房保障工作，定期抽查农村住房安全情况； 2. 负责全县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工作的综合指导、协调、督导、检查、验收等工作。	1. 开展农户住房安全情况排查，做好农村住房保障工作； 2. 对农村房屋安全排查工作和危房改造政策进行定期宣传； 3. 负责对村街上报的危房改造户进行审核、上报、组档等工作。	开展技 术 培 训 和 业 务 指 导。
44	生态环保 (自然资源)	野生动植物保护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监督管理全县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2. 组织开展全县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和资源状况评估； 3. 组织开展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提供宣传教 育 资 料。
45	生态环保 (自然资源)	古树名木保护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古树名木进行确认、登记、挂牌，组织专业力量对濒危古树名木开展抢救复壮； 2.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主城区范围内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负责开展古树名木宣传活动，组织开展日常巡查管护、发现攀树、折枝、剥损树皮等情况及时制止，情况严重的及时上报。	提供政策法规和技术指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46	生态环保 (自然资源)	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的认定和执法(自然资源督察、卫片整治的图斑举证等)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牵头负责上级部门审批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处置; 2. 对受理的土地违法线索或上级下发图斑交由乡镇进行核查; 3. 对排查、举报、上级下发图斑建立台账,对乡镇报送内容进行核实、确认; 4. 对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到位或拒不整改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推进整改; 5. 对发现的自然资源领域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取证、案情分析和调查报告起草、审核、作出处理决定、执行、结案、归档。	1. 对土地违法线索和违法图斑进行实地核查、制止、报告,做好日常巡查,上报违法线索; 2. 根据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确认结果,督促整改到位。	提供业务指导和培训。
47	生态环保 (自然资源)	林业违法行为的查处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发现的破坏林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盗伐、滥伐林木和其他林业有关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取证、案情分析和调查报告起草、审核、作出处理决定、执行、结案、归档。	1. 开展巡林工作,及时发现、制止各类破坏森林资源行为,上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确认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3. 督促违法行为人对盗伐、滥伐、改变林地用途进行整改。	提供业务指导和培训。
48	生态环保	餐饮业污染防治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负责主城区露天烧烤行为的监管处罚; 2. 负责主城区内沿街商铺餐厨垃圾规范管理、日常巡查;对主城区内沿街商铺违反餐厨垃圾不规范行为进行督促整改; 3. 负责对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1. 对辖区内餐饮服务行业基本情况进行摸底,开展餐饮业污染防治的日常巡查,对巡查发现的餐厨垃圾不规范行为进行劝阻并及时上报; 2. 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禁止露天烧烤宣传、教育工作。	开展政策培训和业务指导。
49	生态环保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业固体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 2. 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弃物; 3. 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1. 开展农业固体废弃物收集处理政策宣传; 2. 督促产生秸秆、废弃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兽用医疗废物等农业固体废弃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做好回收利用和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开展政策培训和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50	生态环保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 香河县分局 县水务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市生态环境局香河县分局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对各责任部门、各属地政府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督导帮扶检查；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订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制定本辖区移动源管控方案，负责国省控空气监测站点的巡查、基础保障，乡镇空气监测站点的运维、巡查、基础保障； 2. 县水务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3.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清洁能源保障以及加油站油气污染防治； 4.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散煤销售环节管控； 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6. 县公安局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负责联合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管控工作； 7.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国省干道施工项目扬尘污染防治； 8.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的行政处罚及市政道路扬尘污染防治。	1. 负责组织落实辖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具体工作，对居（村）民委员会的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进行指导、督促； 2.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宣传； 3. 对辖区内工业源、移动源、生活源等开展日常巡查，做好辖区秸秆垃圾露天焚烧管控工作，按要求及时上报相关内容； 4. 做好空气自动监测站点水、电、网络等保障工作；及时排除影响或故意损坏各站点正常运行的不确定因素，对难以解决的问题及时报告； 5.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6. 做好辖区污染源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管控工作。	提供宣传教育资料，加强业务指导培训。
51	生态环保	扬尘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 香河县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县水务局	1. 市生态环境局香河县分局组织开展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监督相关行业领域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 2.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国省干道施工项目扬尘污染防治； 3.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4.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施工项目物料运输车辆、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县城区主要交通干道等方面扬尘污染防治； 5.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工业料堆扬尘污染防治； 6. 县水务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1. 负责扬尘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监督相关行业领域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相关部门查处； 2. 排查辖区内的扬尘源，督促整改并上报； 3. 开展平交道口、场站的排查、整治及信息上报工作。	提供技术支持。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52	生态环保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 香河县分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市生态环境局香河县分局负责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对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2. 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组织开展“绿色护考”行动； 3.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除外； 4.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技术规范，明确噪声污染防治要求，对交通运输工具运行时未按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依职责行使处罚权； 5. 县公安局负责对交通运输噪声实施监督管理，对社会生活噪声，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给予治安管理处罚，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机动车轰鸣、疾驶，机动车运行时未按规定使用声响装置或者违反禁止机动车行驶使用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规定行使处罚权； 6.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生产、销售超过噪声限值的产品进行监督管理； 7.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建设单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禁止建设区域与航空无关的噪声敏感建筑物依法行使处罚权；对未按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依法行使处罚权。	1. 对噪声污染源摸底排查，建立台账；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阻、调解，劝阻、调解无效的，向相关职能部门报告； 3.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引导群众参与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开展政策宣传和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53	生态环保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 香河县分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市生态环境局香河县分局负责全县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统一监督管理，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政策规定和管理制度，建立并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做好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 贯彻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发现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2.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土地利用和管理相关工作； 3.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受污染耕地治理和安全利用工作，协助推动区域面源污染防治，保障农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4.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落实并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	1.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宣传和科学普及，增强公众防治意识，引导公众依法参与防治工作； 2. 负责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加强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领导，依法履行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 3. 配合做好辖区内固体废物、土壤、畜禽养殖等污染的防治工作； 4. 协助开展调查取证、处置等工作。	开展政策宣传和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54	生态环保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 香河县分局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公安局	1. 市生态环境局香河县分局负责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宣传和普及工作；打击固废、危废非法倾倒、填埋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组织实施固废污染防治政策、规划和计划，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行为，监管企业执行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加强医疗废物监管，监督医疗废物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 2.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推动工业固废综合利用； 3.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督导医疗卫生机构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依法履行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4.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在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时，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建设需求和选址位置，统筹考虑保障运转、集中处置等设施用地； 5. 县公安局负责依法依规查处危废、固废等方面的环境违法行为。	1. 调处涉及固废污染方面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2. 对固体废物产生源单位进行巡查，对发现涉及固废危废无台账记录、去向不明、非法倾倒填埋危险废物等问题进行初步核实，并第一时间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3.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要求，组织、督促本辖区内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提供宣传教育资料，加强业务指导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55	生态环保	水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 香河县分局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市生态环境局香河县分局负责国控、省控、市控水质监测站点的巡查、基础保障和地表水生态环境监管工作；对全县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巡查、管理，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要点；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和入河排污口规范设置； 2.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制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负责组织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负责指导城区和县城污水处理设施、管网配套运行管理；负责城区污水处理厂的监督管理。	1. 做好水质监测站点水、电、网络等保障工作，及时排除影响或故意损坏各站点正常运行的不确定因素； 2. 对地表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处置各类地表水环境污染行为，及时报告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3.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做好隔离防护设施日常维护； 4. 加强入河排污口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5. 及时制止生活污水乱排乱倒行为； 6. 负责组织实施农村生活污水和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的日常巡查、排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7. 负责辖区内的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处理厂的监督管理。	提供业务指导和服 务。
56	生态环保	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市生态环境局 香河县分局	1. 负责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开展环境质量应急监测、制定污染处置方案，提供、调度环境应急物资，参与事件调查、应急废物处置、环境损害评估与修复； 3. 参与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与其他部门共同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应急演练，组建应急专家队伍，牵头制定或修订应急预案； 4. 组织开展环境应急空间与设施调查。	1. 负责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 2. 本辖区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做好县指挥部下达的各项应急工作； 3. 参与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应急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	加强业务 指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57	生态环保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市生态环境局 香河县分局	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开展本辖区内固废、危废处置，水、气、土污染防治等领域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具体工作。	1. 做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宣传工作； 2. 对辖区内发现的生态环境污染、破坏线索及时报告； 3. 负责督促已认定的损害赔偿责任人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	提供宣传教育资料，加强业务指导培训。
58	生态环保	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县水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1. 县水务局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投入机制，保障地下水管理工作的开展；完善节约用水协调工作机制，统筹解决节约用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定期对河道及附属建筑物等水利工程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指导做好清理垃圾及打捞漂浮物工作； 2.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节水工作，推广抗旱节水稳产配套技术，落实好上级下达旱作雨养、季节性休耕项目任务，负责农业节水灌溉项目建设； 3.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深化农业水价改革。	1. 对村级上报的取水井应急启动申报表进行现场核查及初审； 2. 对已启动的取水井进行巡查，发现违法违规及时上报； 3. 做好补水期间的河渠排查、宣传、疏浚等工作，同时做好沿河安全警示牌的设立、重要穿堤路口围堵； 4. 做好河渠及闸桥上下游的巡查，配合做好清理垃圾及打捞漂浮物工作，配合做好水闸的启闭； 5. 组织开展支毛斗渠清理整治。	开展政策培训和业务指导。
59	城乡建设	自建房安全监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负有自建房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监管和专项整治工作，联合行业主管部门排查、抽查经营性自建房结构安全问题，建设城镇房屋、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推进信息共享，建立健全链条监管机制； 2. 其他负有自建房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结合各自职责，做好自建房安全监管工作。	1. 负责对辖区内自建房进行全面排查，配合各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分类整治； 2. 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员制度和网格化动态管理制度，建立房屋安全隐患常态化巡查机制。	加强工作指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60	城乡建设	建筑垃圾管理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负责对各镇建筑垃圾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2. 负责主城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日常清运与管理 工作； 3. 负责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理工作。	1. 负责对建筑垃圾收集、堆放、利用、处置等进行规范； 2. 负责辖区内建筑垃圾巡查工作； 3. 配合支持建筑垃圾违法行为的调查取证工作。	提供政策培训和业务指导。
61	城乡建设	行政区划管理	县民政局	1. 负责对行政区划设立、调整、更名事项进行实地调查、核实，报上级民政部门审查；筹备过程中对乡镇、部门提供的证明材料核实、汇总； 2. 处理行政区域边界争议； 3. 负责区域界线联检工作； 4. 根据区域界线实际情况，做好边界联检和平安边界创建工作。	1. 征求村委会、居委会意见，撰写行政区划调整请示； 2. 协助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维护工作； 3. 配合做好行政区域界线勘测、检查。	开展政策培训和业务指导，协调帮助乡镇准备所需数据、资料证明。
62	城乡建设	地名管理	县民政局 县行政审批局	1. 县民政局负责区划地名管理、地名命名更名公告、地名标志设置管理工作；推进地名标准化建设工作；收集整理地名资料、地名档案管理、组织编纂标准地名图录典志；保护和传承优秀地名文化，负责地名文化遗产认定； 2. 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1. 提出地名命名、更名申请，按程序报批； 2. 开展地名标志设置、维护和管理 工作； 3. 负责地名文化遗产认定申报。	开展政策培训和业务指导。

香河县安平镇履职事项清单——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党的建设 (民族宗教)	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通过现场调查核查、联合执法等方式，根据《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2	党的建设 (民族宗教)	对为违反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通过现场调查核查、联合执法等方式，根据《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3	党的建设 (民族宗教)	对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通过现场调查核查、联合执法等方式，根据《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4	党的建设 (民族宗教)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通过现场调查核查、联合执法等方式，根据《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5	党的建设 (民族宗教)	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通过现场调查核查、联合执法等方式，根据《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6	党的建设 (民族宗教)	对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通过现场调查核查、联合执法等方式，根据《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7	民生服务 (社会保障)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以及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8	民生服务 (社会保障)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法律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9	民生服务 (社会保障)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或违反规定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0	民生服务 (社会保障)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使用童工；中介机构介绍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1	民生服务 (社会保障)	对用人单位非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2	民生服务 (社会保障)	对用人单位无理抗拒、阻扰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3	民生服务 (社会保障)	居民养老保险集体补助申报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按照《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规定，开展居民养老保险集体补助申报工作
14	民生服务 (社会保障)	灵活就业人员特殊缴费核定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等三部门关于印发〈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自主缴费业务规程〉的通知》规定，开展灵活就业人员特殊缴费核定工作
15	民生服务 (社会保障)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社区登记）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按照规定程序，为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进行社区登记后提供管理服务
16	民生服务 (社会保障)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社区变更）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按照规定程序，为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进行社区变更后提供管理服务
17	民生服务 (社会保障)	失业补助金申领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此项业务已取消

18	民生服务 (社会保障)	价格临时补贴发放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接收到上级推送审核的数据后，生成支付计划，传送到社保基金财务组，进行补贴发放
19	民生服务 (社会保障)	失业保险待遇暂停申请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受理失业保险待遇领取人申请，核实其参保状态并做相关待遇暂停操作
20	民生服务 (社会保障)	失业保险待遇恢复申请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此项业务已取消
21	民生服务 (社会保障)	工伤保险服务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确认待遇领取资格后，定期进行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22	民生服务 (社会保障)	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未按规定期限备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商务局） 工作方式：省政府规章修改后自然取消
23	民生服务 (社会保障)	对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县卫生健康局及其委托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给予行政处罚
24	民生服务 (社会保障)	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县卫生健康局及其委托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给予行政处罚
25	民生服务 (社会保障)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集中消毒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县卫生健康局及其委托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给予行政处罚
26	民生服务 (社会保障)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按照《河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管理办法》，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27	民生服务 (社会保障)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承接部门: 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 按照《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开展注册审核工作
28	民生服务 (社会保障)	护士执业注册	承接部门: 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 按照《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开展执业注册工作
29	民生服务 (社会保障)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承接部门: 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 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 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做出行政许可决定
30	民生服务 (社会保障)	农药经营许可 (不含限制使用农药)	承接部门: 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 按照《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对农药 (不含限制使用农药) 经营者申请进行审查, 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许可决定
31	民生服务 (社会保障)	林木采伐许可	承接部门: 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许可决定
32	民生服务 (社会保障)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承接部门: 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 按照《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许可决定
33	民生服务 (社会保障)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承接部门: 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许可决定
34	民生服务 (社会保障)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许可决定
35	民生服务 (社会保障)	受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申请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有仲裁需求的农户向县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由仲裁委员会办公室确定是否受理, 确定受理的, 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开庭审理, 出具法定文书

36	民生服务 (社会保障)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及责任认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经核查农机事故事实存在且在管辖范围内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立案，并告知当事人。经核查无法证明农机事故事实存在，或不在管辖范围内的，不予立案，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37	民生服务 (社会保障)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对受理材料进行审查，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许可决定
38	民生服务 (社会保障)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承接部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负责补助金给付工作，对符合补助金发放条件的，按政策规定发放补助金
39	民生服务 (社会保障)	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承接部门：县残疾人联合会 工作方式：组织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经审核符合救助条件的，提供康复救助
40	民生服务 (社会保障)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登记信息确认	承接部门：国家税务总局香河县税务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首次办理涉税事项的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进行登记信息确认
41	民生服务 (社会保障)	医疗救助对象待遇核准支付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通过线上或线下等方式收集救助对象向医保经办机构提交的办理材料后，工作人员对申请人待遇核准支付
42	民生服务 (社会保障)	基本医疗保险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通过“河北智慧医保”小程序进行线上办理
43	平安法治 (社会管理)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44	平安法治 (社会管理)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45	平安法治 (社会管理)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自行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46	平安法治 (社会管理)	对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粘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处罚；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吊挂、晾晒物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单位和个人对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粘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吊挂、晾晒物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
47	平安法治 (社会管理)	对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违法行为
48	平安法治 (社会管理)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宣传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等，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按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期满后未及时撤除的违法行为
49	平安法治 (社会管理)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拒不停止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未向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备案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50	平安法治 (社会管理)	对违反施工现场作业规范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反施工现场作业规范行为的违法行为
51	平安法治 (社会管理)	对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卫设施和改变环卫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对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卫设施和改变环卫设施用途的行为
52	平安法治 (社会管理)	对违反规定实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对违反规定实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53	平安法治 (社会管理)	对将建设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设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
54	平安法治 (社会管理)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违法行为
55	平安法治 (社会管理)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行为
56	平安法治 (社会管理)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为
57	平安法治 (社会管理)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义务的违法行为
58	平安法治 (社会管理)	对在绿地内放养牲畜、家禽的；盗窃、毁坏树木花草及擅自采摘花果枝叶、践踏植被的；盗窃、损毁园林设施的；在绿地内擅自搭棚建屋、停放车辆、以及硬化和圈占小区绿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在绿地内放养牲畜、家禽的；盗窃、毁坏树木花草及擅自采摘花果枝叶、践踏植被的；盗窃、损毁园林设施的；在绿地内擅自搭棚建屋、停放车辆、以及硬化和圈占小区绿地的违法行为
59	平安法治 (社会管理)	对擅自砍伐或者移植城市树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60	平安法治 (社会管理)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61	平安法治 (社会管理)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原住建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违法行为

62	平安法治 (社会管理)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原住建局) 工作方式: 现场检查, 依法查处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违法行为
63	平安法治 (社会管理)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 或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原住建局) 工作方式: 现场检查, 依法查处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 或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违法行为
64	平安法治 (社会管理)	对违反燃气经营者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原住建局) 工作方式: 现场检查, 依法查处违反燃气经营者相关规定行为的违法行为
65	平安法治 (社会管理)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原住建局) 工作方式: 现场检查, 依法查处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66	平安法治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未按规定设置机构或者配备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未经考试合格、未按规定培训教育、未按规定制定预案或演练、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培训并取得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现场核查未按规定设置机构或者配备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未经考试合格、未按规定培训教育、未按规定制定预案或演练、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培训并取得资格上岗作业情况, 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67	平安法治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违规发包、出租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现场询问和核查违规发包、出租情况, 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68	平安法治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现场核查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情况, 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69	平安法治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二合一”或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出口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现场核查“二合一”或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出口不符合要求情况, 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70	平安法治 (应急管理及 消防)	对订立免除或减轻责任协议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现场核查订立免除或者减轻责任协议情况, 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71	平安法治 (应急管理及 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风险因素辨识识别管控、事故隐患和问题未能制定整改方案计划的; 或者未能消除事故隐患的; 微小企业未查找或者未能消除作业岗位危险因素处罚	承接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现场核查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风险因素辨识管控、事故隐患排查的, 或者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问题未制定整改方案计划的; 或者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微小企业未查找或者未消除作业岗位危险因素情况, 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72	平安法治 (应急管理及 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现场核查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情况, 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73	平安法治 (应急管理及 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 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现场核查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情况, 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74	平安法治 (应急管理及 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现场核查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情况, 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75	平安法治 (应急管理及 消防)	对违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现场核查违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行为情况, 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76	平安法治 (应急管理及 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现场核查生产经营单位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情况, 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77	平安法治 (应急管理及 消防)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现场核查烟花爆竹经营单位是否存在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情况, 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78	平安法治 (应急管理及 消防)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或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或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情况，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79	平安法治 (应急管理及 消防)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情况，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80	乡村振兴	对非法转让宅基地或者非法转让土地建设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农村村民是否存在非法转让宅基地或者非法转让土地建设住宅的行为，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81	乡村振兴	对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处理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82	乡村振兴	对未依法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83	乡村振兴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84	生态环保 (自然资源)	对盗伐、滥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林木采伐实施监督管理，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85	生态环保 (自然资源)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86	生态环保 (自然资源)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87	生态环保 (自然资源)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负责执法查处工作, 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 依法立案查处
88	生态环保 (自然资源)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 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负责执法查处工作, 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 依法立案查处
89	生态环保 (自然资源)	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负责执法查处工作, 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 依法立案查处
90	生态环保 (自然资源)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 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的, 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负责执法查处工作, 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 依法立案查处
91	生态环保 (自然资源)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 或者违反土地管理法规定, 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负责执法查处工作, 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 依法立案查处
92	生态环保 (自然资源)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进行开垦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负责执法查处工作, 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 依法立案查处
93	生态环保 (自然资源)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负责执法查处工作, 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 依法立案查处
94	生态环保 (自然资源)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负责执法查处工作, 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 依法立案查处
95	生态环保 (自然资源)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 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以上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负责执法查处工作, 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 依法立案查处

96	生态环保 (自然资源)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97	生态环保 (自然资源)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98	生态环保 (自然资源)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99	生态环保 (自然资源)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100	生态环保 (自然资源)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101	生态环保 (自然资源)	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102	生态环保 (自然资源)	对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103	生态环保 (自然资源)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104	生态环保 (自然资源)	对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105	生态环保 (自然资源)	对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负责执法查处工作, 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 依法立案查处
106	生态环保 (自然资源)	对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 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负责执法查处工作, 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 依法立案查处
107	生态环保 (自然资源)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负责执法查处工作, 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 依法立案查处
108	城乡建设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 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 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日常监管和行政执法
109	城乡建设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日常监管和行政执法
110	城乡建设	对违反河道管理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违法河道管理行为的日常监管和行政执法
111	城乡建设 (交通运输)	对未经许可擅自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通过实施路政巡查、接受群众举报等, 依法对未经许可擅自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12	城乡建设 (交通运输)	对违反规定实施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路安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通过实施路政巡查、接受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 依法对违反规定实施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路安全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13	城乡建设 (交通运输)	对损坏、污染公路路面及影响公路畅通，或者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通过实施路政巡查、接受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依法对损坏、污染公路路面及影响公路畅通，或者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14	城乡建设 (交通运输)	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通过实施路政巡查、接受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依法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其他标志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15	城乡建设 (交通运输)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通过实施路政巡查、接受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依法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违反规定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16	城乡建设 (交通运输)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通过实施路政巡查、接受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依法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17	城乡建设 (交通运输)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通过市场检查、接受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118	文化和旅游	对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情况，依法查处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规定的违法行为
119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和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是否具有出版物发行、印刷或从事印刷的营业执照和许可证，依法查处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和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120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和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是否具有营业性演出批准文件、许可证照，依法查处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和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违法行为
121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是否具有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批准文件、许可证照，依法查处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违法行为
122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是否具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的许可证照，依法查处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违法行为
123	文化和旅游	对违反文物保护管理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对文物保护单位造成的破坏情况，依法查处违反文物保护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124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和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违反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是否具有娱乐场所经营的许可证照，依法查处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和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违反规定的违法行为